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日前，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自身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力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 5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12 临时公告），并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详见公司 2019-016 临时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临时闲置资金（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

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3、产品挂钩标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 300 指数
- 4、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3.75%
- 6、募集日：2019年9月26日
- 7、成立日：2019年9月27日
- 8、到期日：2020年3月27日
- 9、资金来源：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的措施

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有关部门已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宁波富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9.27	2020.3.27	3.70%-3.7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1	宁波富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3.20	2019.9.20	18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